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7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犖
代　理　人　張鴻娟
債　務　人　東鉦企業社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靖廷（原名黃繻賢）
債　務　人　蔡文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玖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壹拾貳萬玖仟柒佰貳拾元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，另其中貳拾萬零貳拾玖元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文雄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